

证券代码: 300436

证券简称: 广生堂

公告编号: 201812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5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2,824.2284 万股（含 2,824.2284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国际化制药基地建设项目和高端医疗福州和睦家广生妇儿医院建设项目。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升级建设达到国际化标准的产业化能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